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股份减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监事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公司监事刘新全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3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0.01%。

今日，公司收到监事会主席刘新全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刘新全已按预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以集中竞价的交易方式完成了股份减持，现将有关减持情况披露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刘新全

2、减持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职务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数量 (股)	减持股份占总 股本比例(%)
刘新全	监事会 主席	集中竞价 交易	2022年7月5日	12.17	10,000	0.003
			2022年7月6日	10.92	3,000	0.001
			2022年7月7日	11.29	1,000	0.0003
			2022年7月8日	10.887	3,000	0.001
			2022年8月15日	11.4	7,000	0.002
			2022年8月17日	12.043	7,000	0.002
合计					31,000	0.01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新全	合计持有股份	126,650	0.04	95,650	0.0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1,663	0.01	663	0.002
	有限售条件股份	94,987	0.03	94,987	0.03

注：本公告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刘新全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刘新全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四、备查文件

刘新全提交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8日